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辦法

一、主 旨:為提升學生本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,並能在日常生活中整合活用。

二、日期: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13時10分。

三、地 點:國文專科教室。

四、對 象:高一各班推派 1 名同學,若班上有相關專長或高度興趣者,該班可增額報名。

五、方 式:

- (一)學務處將於 9 月 30 日前公布三**組指定圖片題目**,以供參賽者準備。參賽者 於登臺前 15 分鐘,親自抽籤決定圖片題目,就指定位置準備,不得與他人 交談。參賽者可將相關準備資料攜至會場,上臺演說時不可攜帶任何資料。 上臺時就其所抽圖片題目表述 3~4 分鐘,講述完畢後,再由評審委員就其 陳述內容與參賽者對話 1~2 分鐘。
- (二)各班比賽同學請於 10 月 2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~12 時 30 分至學務處抽籤,決定出場順序號碼,逾時者的籤號由學務處師長代抽。
- (三)各班比賽同學請於比賽當日13時10分前報到入座,缺席者以曠課3小時論,比賽於13時30分正式開始。(公假手續由學務處統一辦理)

六、時間:3至4分鐘為限,不足3分者,以30秒為一單位扣總分1分。 (3分鐘按一次短鈴,3分30秒按二次短鈴,4分鐘時按一次長鈴, 鈴聲響畢請下台)。

七、評分標準:

評審委員得由以下五個向度綜合評估——

- (一)整體表現:演說內容完整充實,舉例生活化,表現大方自在。
- (二)表達流暢:口齒清晰流暢,語音正確,用詞精確。
- (三)深具創意:內容切合主題,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(四)從容自信:態度從容,表情生動,侃侃而談,具說服力。
- (五)生動自然:用詞活潑,內容生動,肢體動作自然合宜。

八、評審人員:由校長聘請本校3位國文科教師擔任。

九、獎勵:依參賽人數比例錄取 4~6 名,擇期恭請校長頒發獎狀,以資鼓勵。

110 學年度高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報名表

	班 級	座 號	姓 名
参賽同學			
增額參加			

※ 本表請學藝股長於9月17日(週五)16時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學藝股長簽名: 國文教師簽名:

導師簽名: